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
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泽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泽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
司

电话: 13828569975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
园田心路 1#、201#厂房

编制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
司

电话: 13828569975

传真: /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
园田心路 1#、201#厂房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HDPE 电缆管 3750 吨/年、MPP 电缆管 2300 吨/年、PVC-C 电缆管 13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HDPE 电缆管 3750 吨/年、MPP 电缆管 2300 吨/年、PVC-C 电缆管 13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7)《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p> <p>(8)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p>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环审[2019]109 号，2019 年 10 月 8 日)；</p> <p>(9)《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LHY200729-002)；</p>																												
<p>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验收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用量。</p> <p>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46 1380 958"> <thead> <tr> <th>项 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验收标准</p> <p>(1) 混料和破碎粉尘</p> <p>本项目混料过程 and 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312 1380 15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9</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计，因此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p> <p>(3) 打码废气</p> <p>项目打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参照执行广东</p>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9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9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_s 浓度 ≤2.0mg/m³。（备注：本项目属于管材制造业，但不属于家具制造业、印刷行业、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另外，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VOC_s 没有相应的执行标准，所以本项目喷码有机废气中 VOC_s 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印刷行业、汽车制造行业、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较严者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II时段	II时段		
注塑工序	总 VOCs	30	2.9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打码工序					

(4) 厨房油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取消饭堂，因此不产生厨房油烟。

3、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60dB(A)、夜间等效声级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p>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租用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39'53"，东经 112°51'43"）投资建设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运营后投入运营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本项目聘用员工 7 人，年工作 265 天，二班制，每班 6 小时。厂区内现设置宿舍和不设置饭堂。</p> <p>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量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19]109 号）。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生产。</p>				
2.1.1 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二（1），占地面积 1319.8m ² ，建筑面积 1319.8m ² ，用于管材生产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二（1），占地面积 1319.8m ² ，建筑面积 1319.8m ² ，用于管材生产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仓库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576m ² ，建筑面积 576m ² ，用于原料储存。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576m ² ，建筑面积 576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产品仓库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1 栋，1 层钢结构，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一的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一的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积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检测室	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对产品质量检测	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对产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一致
	饭堂	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员工日常用餐	先暂不设置饭堂	变更
	办公区	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126.8m ² ，建筑面积 126.8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销售等	位于自编厂房一，占地面积 126.8m ² ，建筑面积 126.8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销售等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自编厂房二（1）内，占地面积 65m ² ，建筑面积 65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位于自编厂房二（1）内，占地面积 65m ² ，建筑面积 65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经通风换气后呈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和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汇入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经通风换气后呈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和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汇入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暂不设置饭堂。	变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	隔声、降噪、减振	与环评一致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2.1.2 项目产品情况

产品情况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内产品数量 (吨/年)	本次验收产品数量	验收后产品数量 (吨/年)	相符性
1	HDPE 电缆管	3750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MPP 电缆管	2300	2300	2300	
	PVC-C 电缆管	13	13	13	

2.1.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上扩建数量	本次扩建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单螺旋挤出机	2 台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单螺旋挤出机	1 台	+1	1 台	
3	真空自动填料机	2 台	+2	2 台	
4	料斗式干燥机	2 台	+2	2 台	
5	PE 管挤出模具	2 台	+2	2 台	
6	PE 管挤出模具	1 台	+1	1 台	
7	真空箱	2 台	+2	2 台	
8	喷淋冷却箱	4 台	+4	4 台	
9	三爪牵引机	2 台	+2	2 台	
10	无屑切割机	2 台	+2	2 台	
11	翻料机	2 台	+2	2 台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干燥混合机	2 台	+2	2 台	新增，主要用于检测产品性能
13	破碎机	1 台	+1	1 台	
14	喷码机	3 台	+3	3 台	
15	万能材料试验机	0 台	+1	1 台	
16	熔融指数仪	0 台	+1	1 台	
17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0 台	+1	1 台	
18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	0 台	+1	1 台	
19	精密烤箱	0 台	+1	1 台	
20	永磁变频空压机	0 台	+1	1 台	
21	1 立方储气罐	0 个	+1	1 个	
22	叉车	0 台	+1	1 台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的原材料和产品详细情况如表 6。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上数量	本项目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3750t	+3750t	3750t	与环评一致
2	改性聚丙烯塑料 (MPP)	2300t	+2300t	2300t	
3	聚氯乙烯 (PVC)	13t	+13t	13t	
4	色母	1t	+1t	1t	
5	水性油墨	30kg	+30kg	30kg	

2.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7 人，采用二班制，年工作 265 天，二班制，每班 6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饭堂。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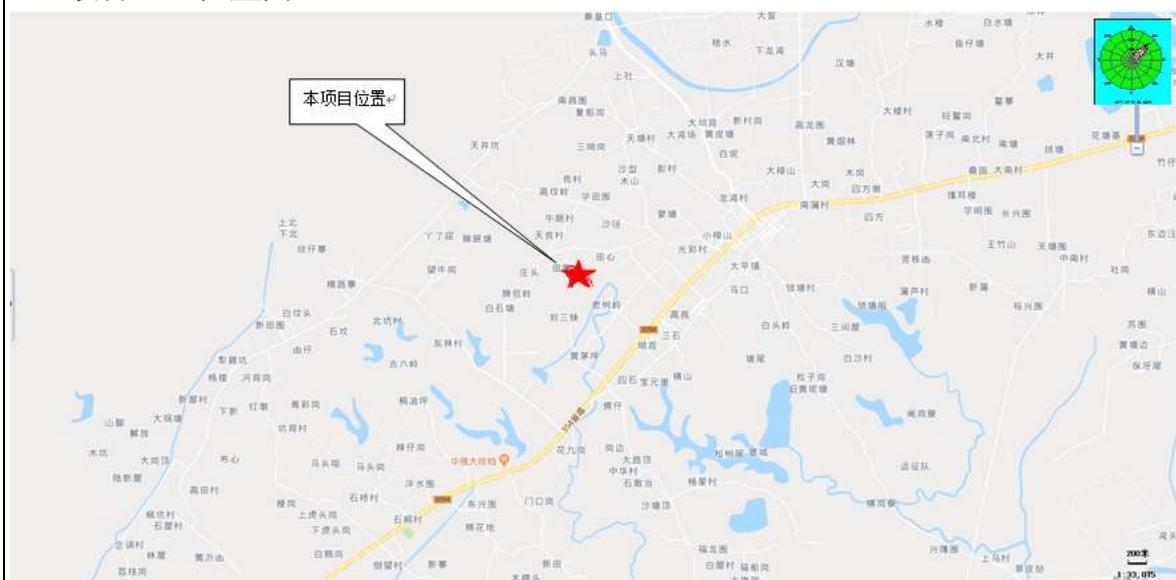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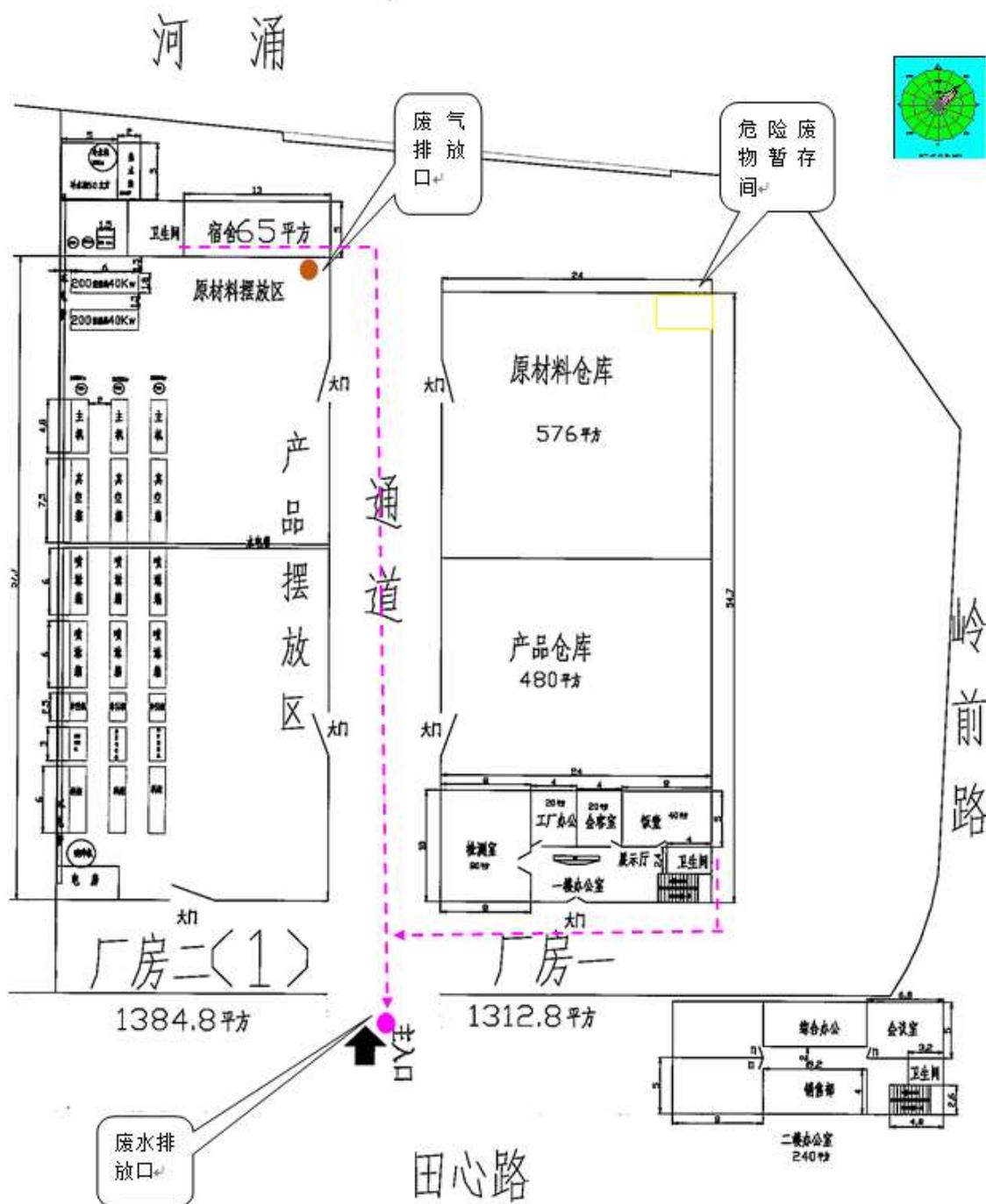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四周敏感点分布图



图 3 项目四周分布图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厂区范围内设置宿舍，不设置饭堂，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均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6\text{m}^3/\text{d}$ ($14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04\text{m}^3/\text{d}$ ($133.56\text{m}^3/\tex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使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设置 4 个喷淋冷却箱，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该部分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冷却水池面积为长×宽×高： $5\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 ，冷却水池用水量为 50m^3 ，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约 0.6 吨，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159\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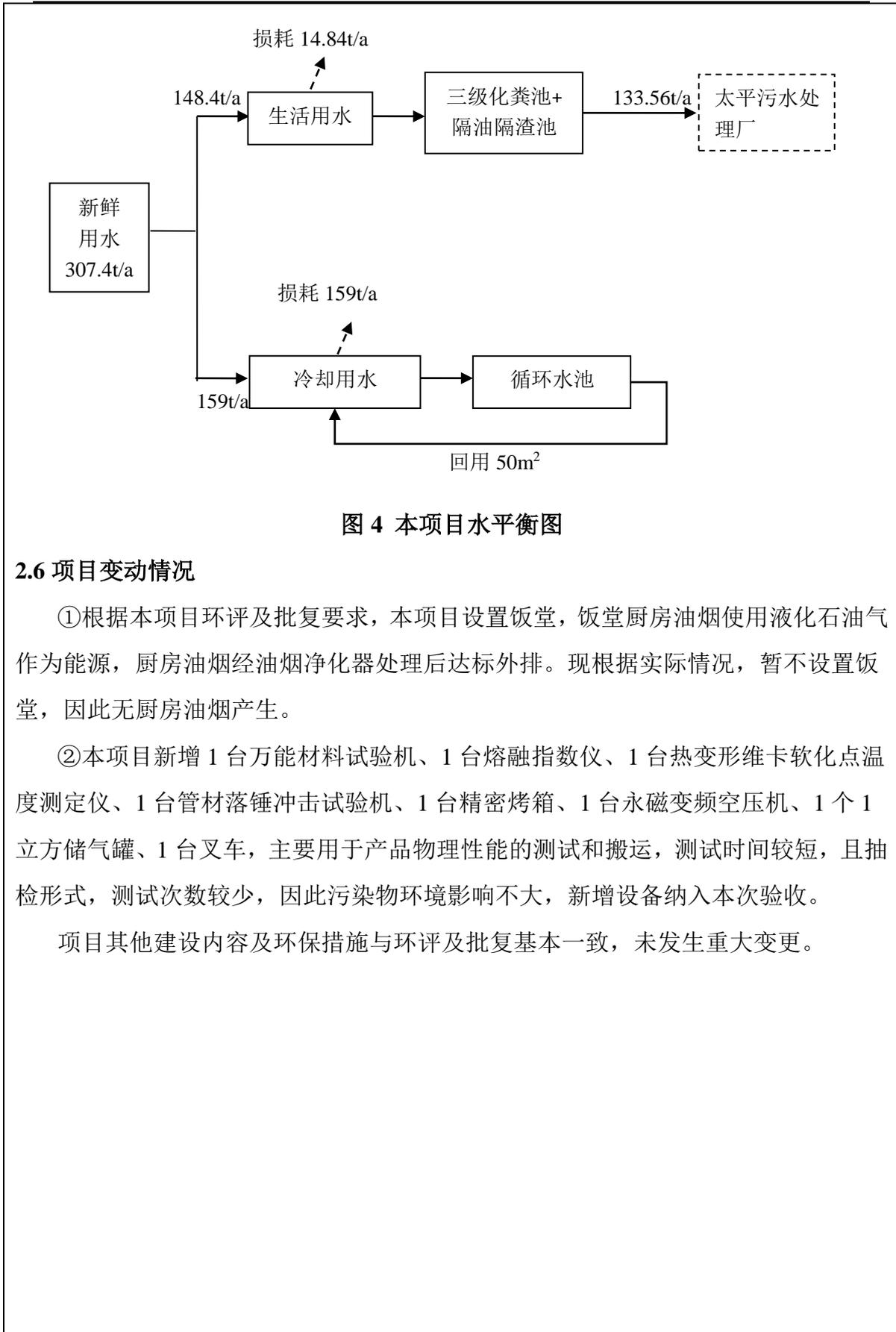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①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饭堂，饭堂厨房油烟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现根据实际情况，暂不设置饭堂，因此无厨房油烟产生。

②本项目新增 1 台万能材料试验机、1 台熔融指数仪、1 台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1 台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1 台精密烤箱、1 台永磁变频空压机、1 个 1 立方储气罐、1 台叉车，主要用于产品物理性能的测试和搬运，测试时间较短，且抽检形式，测试次数较少，因此污染物环境影响不大，新增设备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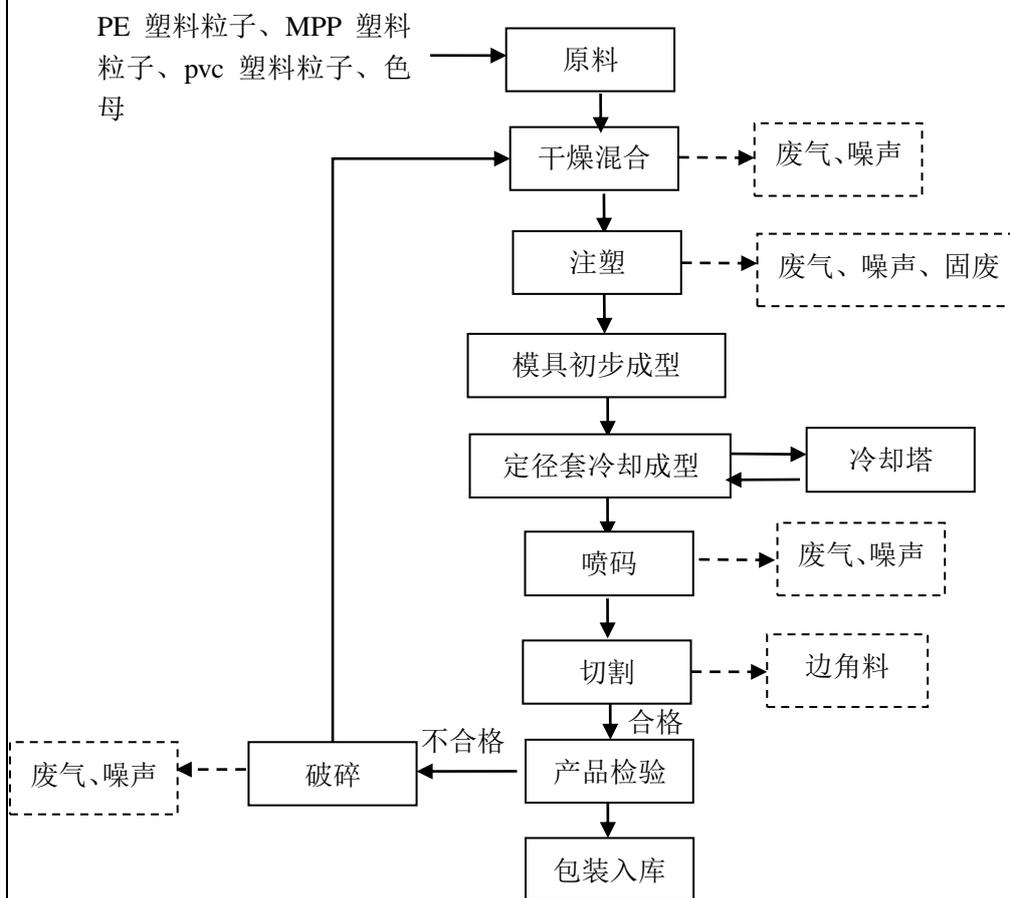


图 5 MPP 管、HDPE 管、PVC-C 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本项目产品为 HDPE 电缆管、MPP 电缆管及 PVC-C 电缆管，因此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为新料 HDPE 塑料粒子、MPP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色母。

(2) 混合干燥：采用电烘箱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为 100℃ 左右，未达到 HDPE 塑料粒子、MPP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的热熔温度，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原辅材料放置于吸料器料斗内，吸料器通过负压进行吸料后，在密闭的混料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的原辅材料自动进入到料筒中；

(3) 注塑：注塑是利用速率粒子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的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90℃ 左右（电加热），按生产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挤出成型。该工序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4） 模具初步成型、定径套冷却成型：挤出后通过波纹成型机、模具等，模压初步成型，冷却采用水冷，通过封闭的冷却水箱（长度 6m），将冷却水直接喷淋至挤塑管表面，使得管材冷却硬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切割：喷码机对管材打码后，通过牵引机将管材匀速往前牵引，然后按需要的规格长度进行切割，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6） 产品检验：产品切割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位于混料车间，破碎后掺入新料中进入后续生产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 HDPE 电缆管、MPP 电缆管、PVC-C 电缆管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只需按不同比例投放不同的原辅材料，即为成品。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2、大气污染物

（1）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进行物料的添加，会产生少量扬尘，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要求工人在操作时轻轻提起，降低投料落差，避免物料洒落等措施，有效地减少扬尘量。

②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加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间进行，破碎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完毕后的少量粉尘逸散，粉尘产生较少，且项目破碎房密闭，只有极少量粉尘通过车间

运送破碎料时逸散至大气中。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有效地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

(2) 有机废气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注塑废气和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喷码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即采用水性油墨将外包装进行日期打码，会产生少量水性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码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填料机、干燥机、破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A）。经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7 人，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每日产生量为 7kg，全年产生量为 1.86t。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料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的废弃包装物、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容器、清洗杂物”，妥善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废 UV 光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UV光管，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定期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公众版)清新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2018 年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13、31、55、31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各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可知，漫水河的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打码废气和厨房油烟。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 VOCs 参照执行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水循环使用，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填料机、干燥机、破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 (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扩散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9'53"，东经 112°51'43"，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加工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3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28t/a；VOCs≤0.34t/a，从美好（清远）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3) 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已发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5.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其生产及排放情况，确定监测内容见表 7。监测点位置见图 6。

表 7 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VOCs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VOCs、颗粒物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4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附：检测点位置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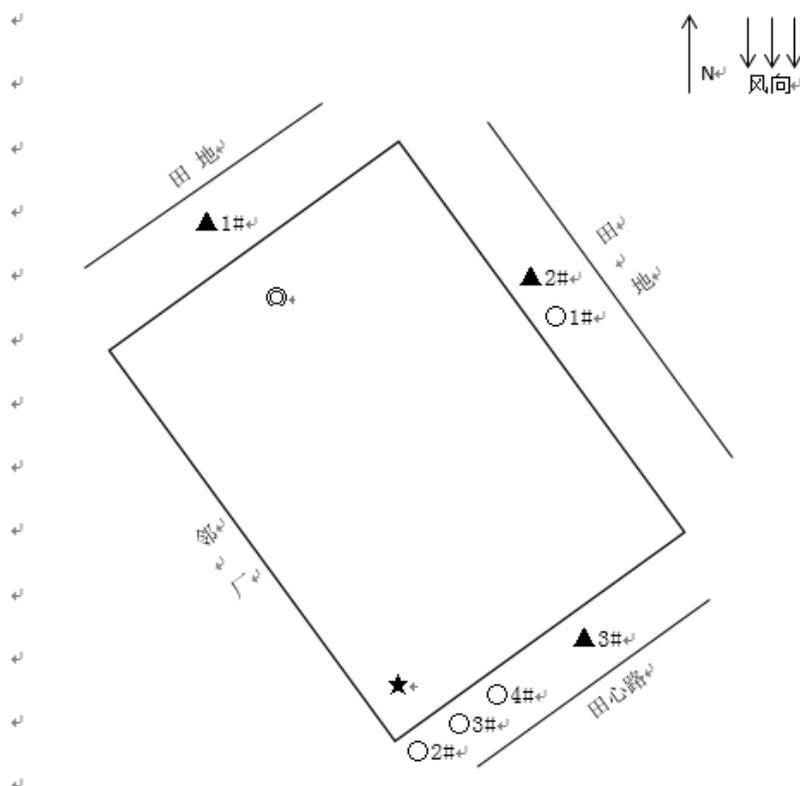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4C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4C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笔式 PH 计/PHB-3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1L-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8-0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420	10519	10496	10478	--	--
		VOCs	排放浓度	49.2	43.4	40.1	44.2	--	--
			排放速率	5.13×10^{-1}	4.57×10^{-1}	4.21×10^{-1}	4.63×10^{-1}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4011	14128	14150	14096	---	--
		VOCs	排放浓度	2.05	3.42	2.42	2.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87×10^{-2}	4.83×10^{-2}	3.42×10^{-2}	3.71×10^{-2}	2.9	达标
2020-08-0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244	10149	10314	10236	--	--
		VOCs	排放浓度	26.5	29.2	32.8	29.5	--	--
			排放速率	2.71×10^{-1}	2.96×10^{-1}	3.38×10^{-1}	3.02×10^{-1}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3963	13776	14016	13918	---	--
		VOCs	排放浓度	2.14	3.76	2.16	2.6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99×10^{-2}	5.18×10^{-2}	3.03×10^{-2}	3.74×10^{-2}	2.9	达标

备注：(1)单位：标杆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治理及排放：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方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20-08-04	颗粒物	第 1 次	0.095	0.186	0.200	0.339	0.1346	1.0
		第 2 次	0.101	0.179	0.193	0.331		
		第 3 次	0.102	0.189	0.201	0.346		
	VOCs	第 1 次	0.42	0.49	0.59	0.72	0.78	2.0
		第 2 次	0.45	0.52	0.57	0.72		
		第 3 次	0.47	0.49	0.52	0.78		
2020-08-05	颗粒物	第 1 次	0.102	0.179	0.194	0.325	0.325	1.0
		第 2 次	0.093	0.187	0.200	0.334		
		第 3 次	0.093	0.175	0.185	0.320		
	VOCs	第 1 次	0.43	0.50	0.57	0.97	0.97	2.0
		第 2 次	0.45	0.48	0.63	0.66		
		第 3 次	0.48	0.49	0.60	0.94		

备注：(1)VOCs 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0-08-04	废水排放口	pH	7.4	7.6	7.7	7.7	7.4~7.7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3	26	20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46	48	43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1.8	14.8	12.9	12.1	12.9	300	达标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量							
		氨氮	10.5	10.6	12.3	11.8	11.3	---	达标
		动植物油	1.32	1.76	1.90	2.22	1.80	100	达标
		总磷	0.57	0.61	0.49	0.66	0.58	---	达标
2020-08-05	废水排放口	pH	7.6	7.7	7.7	7.5	7.5~7.7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8	22	30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9	40	44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5.1	11.0	11.8	12.6	300	达标
		氨氮	9.68	11.4	10.5	11.1	10.7	---	达标
		动植物油	1.65	2.01	1.15	1.85	1.66	100	达标
		总磷	0.60	0.46	0.55	0.58	0.55	---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治理及排放：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 界外 1 米处 1#	项目东北面 界外 1 米处 2#	项目东南面 界外 1 米处 3#
厂界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2020-08-04	昼间	57	56	58
			夜间	47	46	48
		2020-08-05	昼间	57	56	57
			夜间	46	48	46

备注：(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dB(A) Leq(A)，夜间标准限值为 50 dB(A) Leq(A)）；
 (3)经现场考察，项目地西南面紧邻邻厂，故无法设点检测。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1 项目建设情况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300 万元，租用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清远市清新区泓茂发展制造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预计投入运营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本项目聘用员工 7 人，每天工作 6 小时，实行 2 班制，年工作 265 天，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饭堂。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描述情况一致。

7.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9。

表 19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类型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9'53"，东经 112°51'43"，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加工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3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9'53"，东经 112°51'43"，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加工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3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新增少量检测产品性能设备，设备主要测试产品的物理性质，因此污染物影响不大，因此纳入本次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 VOCs 参照执行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1)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 VOCs 参照执行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p> <p>(2)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4) 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p> <p>(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填料机、干燥机、破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 (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扩散等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p>	<p>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p> <p>(2)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4) 本项目不设置厨房, 因此不产生油烟废气。</p> <p>(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填料机、干燥机、破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 (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扩散等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p> <p>(7) 冷却水循环使用, 随着水分蒸发需定</p>
--	--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7) 冷却水循环使用，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不外排。</p> <p>(8)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p>期补充水，不外排。</p> <p>(8)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	--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 0.8%，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经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汇集至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扇	20
2	废水	SS、pH、COD、BOD、总磷等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管理、维护、减振、隔声	2.5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堆放场所+危废合同等	2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仓库	1
合计			/	27.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在实际监测生产负荷下，年运行 3180h 计算，相对比环评上预计的污染物总量，实际情况中排放总量更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

表 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或批复总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0.118t/a	0.34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 共同汇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汇集至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外排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 VOCs 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和破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通风换气和管理, 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隔油池处理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 不外排。

(3)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扩散等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不外排;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 经收集后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 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 防治蚊蝇滋生,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 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 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3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具体如下表: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 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办有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 来源可靠; 报告内容完整,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 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1#、20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1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3MA4W576088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	年平均工作时	3180					
运营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3MA4W576088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	---	---	---	---	---	---	---	---
	氨氮	---	---	---	0	---	---	---	---	---	---	---	---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09 号

关于《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39' 53"，东经 112° 51' 43"，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加工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

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328\text{t/a}$ ；VOCs $\leq 0.34\text{t/a}$ ，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校对入：赖巨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10月8日印

共印 6 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3MA4W57608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1#、20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57608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3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20GDQYYXS00065

甲方：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商业街右二街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576088
联系人：陈明强
联系电话：13828569975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13326555504
电子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0.4 吨	袋装	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	0.05 吨	袋装	处置
3	废灯管	HW29	0.05 吨	防碎箱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商业街右二街 58 号】，收件人为【陈明强】，联系电话为【1382856997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明强

业务联系人：陈明强

联系电话：13828569975

传 真：/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杨志坚

收运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326555504

传 真：0763-5781507

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吨	袋装	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5吨	箱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编制: 董静 (董静)

审核: 周海威 (周海威)

签发: 姚振源 (姚振源)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		
联系人	雷志聪	联系电话	13346553821
采样日期	2020.08.04~2020.08.05	采样人员	胡振宗、赖卫健
分析日期	2020.08.04~2020.08.11	分析人员	何嘉瑜、黄晓彤、李红雁、唐朗添、关泽荣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VOCs、颗粒物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4	噪声	项目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声级 (A)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项目东北面界外 1 米处 2#		
		项目东南面界外 1 米处 3#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8.04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30.7	---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	28.7	100.6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	---	28.7	100.6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北	1.7	29.9	100.6
	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北	1.4	31.3	100.3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北	1.6	30.7	100.4
	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昼间)		---	2.2	---	---
	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夜间)		---	2.7	---	---
2020.08.05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28.3	---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	29.6	100.5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	---	29.6	100.5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北	2.1	29.4	100.6
	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北	1.5	32.2	100.3
	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北	1.4	31.8	100.3
	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昼间)		---	2.1	---	---
	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夜间)		---	2.5	---	---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编号及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1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20.08.04	pH	7.4	7.6	7.7	7.7	7.4~7.7	6~9
			悬浮物	18	23	26	20	22	400
			化学需氧量	37	46	48	43	4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8	14.8	12.9	12.1	12.9	300
			氨氮	10.5	10.6	12.3	11.8	11.3	---
			动植物油	1.32	1.76	1.90	2.22	1.80	100
			总磷	0.57	0.61	0.49	0.66	0.58	---
2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20.08.05	pH	7.6	7.7	7.7	7.5	7.5~7.7	6~9
			悬浮物	31	28	22	30	28	400
			化学需氧量	45	49	40	44	4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3	15.1	11.0	11.8	12.6	300
			氨氮	9.68	11.4	10.5	11.1	10.7	---
			动植物油	1.65	2.01	1.15	1.85	1.66	100
			总磷	0.60	0.46	0.55	0.58	0.55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治理及排放: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0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420	10519	10496	10478	—
				VOCs	实测浓度	49.2	43.4	40.1	44.2
			排放速率		5.13×10^{-1}	4.57×10^{-1}	4.21×10^{-1}	4.63×10^{-1}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4011	14128	14150	14096	—
				VOCs	实测浓度	2.05	3.42	2.42	2.63
			排放速率		2.87×10^{-2}	4.83×10^{-2}	3.42×10^{-2}	3.71×10^{-2}	2.9
2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0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244	10149	10314	10236	—
				VOCs	实测浓度	26.5	29.2	32.8	29.5
			排放速率		2.71×10^{-1}	2.96×10^{-1}	3.38×10^{-1}	3.02×10^{-1}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3963	13776	14016	13918	—
				VOCs	实测浓度	2.14	3.76	2.16	2.69
			排放速率		2.99×10^{-2}	5.18×10^{-2}	3.03×10^{-2}	3.74×10^{-2}	2.9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实测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治理及排放: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5)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VOCs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2020.08.04	第一次	0.42	0.095
			第二次	0.45	0.101
			第三次	0.47	0.102
			平均值	0.45	0.099
		2020.08.05	第一次	0.43	0.102
			第二次	0.45	0.093
			第三次	0.48	0.093
			平均值	0.45	0.096
2	下风向 2#	2020.08.04	第一次	0.49	0.186
			第二次	0.52	0.179
			第三次	0.49	0.189
			平均值	0.50	0.185
		2020.08.05	第一次	0.50	0.179
			第二次	0.48	0.187
			第三次	0.49	0.175
			平均值	0.49	0.180
3	下风向 3#	2020.08.04	第一次	0.59	0.200
			第二次	0.57	0.193
			第三次	0.52	0.201
			平均值	0.56	0.198
		2020.08.05	第一次	0.57	0.194
			第二次	0.63	0.200
			第三次	0.60	0.185
			平均值	0.60	0.193
4	下风向 4#	2020.08.04	第一次	0.72	0.339
			第二次	0.72	0.331
			第三次	0.78	0.346
			平均值	0.74	0.339
		2020.08.05	第一次	0.97	0.325
			第二次	0.66	0.334
			第三次	0.94	0.320
			平均值	0.86	0.326
平均值最高浓度值				0.86	0.339
执行标准				2.0	1.0
备注: (1)VOCs 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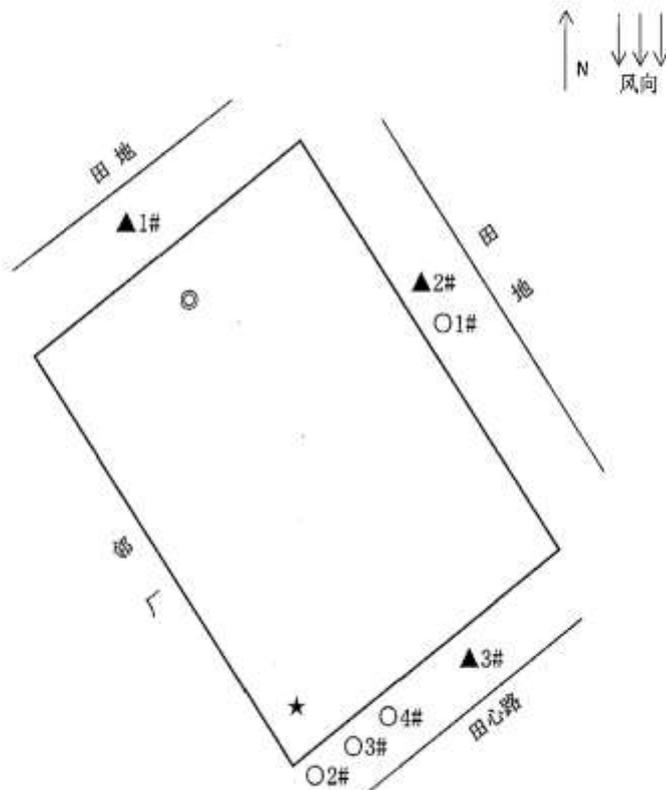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及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08.04		2020.08.05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1#	57	47	57	46
2	项目东北面界外 1 米处 2#	56	46	56	48
3	项目东南面界外 1 米处 3#	58	48	57	4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dB(A) Leq(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0 dB(A) Leq(A));
 (3)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4)经现场考察, 项目地西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点检测。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笔式 PH 计 /PHB-3 型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编号: LHY200729-00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